

國立嘉義女中桌球班際團體比賽辦法訂定原則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技術會議協調修訂

- 一、主 旨:為提昇班級團體向心力,養成運動習慣並達到參與體育競賽之經驗,提高本校學生桌球水準及選拔校隊,培養團隊精神與互助合作美德為目的。
- 二、參加資格:凡現在本校肄業之一年級學生均可代表各班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人數限制:每班以一隊為限,隊員至少七人,最多九名(含隊長)。
- 四、競賽制度:1.採單淘汰制。
2.採用五點三勝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不可兼單雙。
3.每點打三局,每局十一分,三戰二勝制。
- 五、報名手續及地點:由各班體育股長負責填妥報名表後,親自送至體育組辦公室,各班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七、獎勵辦法:1.取前六名,由校長頒獎贈給優勝錦旗乙面。
2.按校內外比賽辦法加分,如有表現特殊良好的運動員之同學由體育組老師酌情加以獎勵。
- 八、除了天候及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因素外,一律不可更改賽程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臨時公佈。
- 十、詳細比賽辦法另行公告各班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注意事項

- (1) 穿著統一運動服裝上場
- (2) 準時(比賽前10分鐘到場)
- (3) 熟悉規則並服從裁判
- (4) 不得攜帶尖銳物品(ex:項鍊、手錶、耳環等)
- (5) 體育組有權更改日期,請各班體育股長至體育組詢問或看公告,公告後如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6) 請同學注意安全,凡有身體不適及不適合激烈運動者,請勿勉強出賽或繼續比賽。
- (7) 若桌球、排球比賽日期衝突時,體育組有權調整桌球時間及下場順序(5點同時比)以利賽事進行。